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770號

債權人 永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淑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丞毅即宏成釣蝦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二)提出工程契約書影本及發票或收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錦源